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浦林(山東)輪胎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中國銀行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及本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0元之中國銀行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當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買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本金總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買該等產品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浦林(山東)輪胎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中國銀行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產品1**」)及本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0元之中國銀行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產品2**」，連同產品1統稱為「**該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產品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7,000,000元，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浦林(山東)輪胎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之產品2(「**贖回**」)。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之資料

產品1之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2)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買方)。
購買之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理財產品存續期限：	無固定存續期限
理財產品類型：	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由中國銀行進行內部風險評估)：	低風險
投資組合：	債券類資產等低風險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
固定年回報率：	每年4.05%

產品2之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2)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買方)。
購買之本金額：	人民幣47,000,000元(注意：於贖回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理財產品存續期限：	無固定存續期限
理財產品種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由中國銀行進行內部風險評估)：	中低風險

投資組合：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類資產等
監管部門認可的金融投資工具

預期年回報率：每年3.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購買該等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為本公司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本集團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旨在最大限度地善用其暫時閒置現金，以取得合理回報。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同時維持高靈活度及流動性。由於購買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經計及贖回)中絕大部分(約佔98%)屬保本性質，董事相信，購買該等產品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利益。購買該等產品乃為提供合理回報，鑑於該等產品之安全性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正常生產及營運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該等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購買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

中國銀行之資料

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本公司在準備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時，其注意到儘管購買該等產品之性質與定期存款相似，惟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當合併計算購買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本金總額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買該等產品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浦林(山東)輪胎」	指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前稱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及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